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6530號

原　　告　黃欽佩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慈姣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，請求確認兩造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土地租賃關係存在，系爭不動產位於新北市三芝區，而原告並無提出兩造間約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據，且被告營業址新北市三芝區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附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